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育嘉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3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「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」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，與賭博網站對賭，以此新興賭博方式圖謀不法利益，易使此類賭博網站迅速蔓延網路社會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治安及秩序，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暨考量被告素行（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期間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（普通賭博罪與沒收物）：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◎附件：（附件內容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346號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12月初某時至同年12月底止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里區○○○○號之住處內，接續以手機透過網際網路，以註冊之會員帳號及密碼登入不特定人均得出入之網路虛擬平台「飛達娛樂城」賭博網站後，再依該網站之指示，自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轉帳款項至該網站指定之第一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一銀帳戶）進行儲值後，再將匯入之款項兌換點數，把玩「百家樂」賭博，其玩法為由荷官在莊家或閒家各放置2張撲克牌比大小，並由賭客押注莊家或閒家，贏則1賠1，輸則全賠。嗣因警方另案偵辦賭博案件清查「THA娛樂城」

01 使用之上開一銀帳戶交易明細，始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5 並有「飛達娛樂城」蒐證照片、「THA娛樂城」APP截圖照
06 片、偵查報告、被告之郵局帳戶及本件一銀帳戶開戶基本資
07 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確與
08 事實相符，本件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10 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自112年12月初某時至同年12月底止，
11 多次上網簽賭之行為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
12 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
13 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為包括一罪，請以一罪論處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5 檢 察 官 黃 銘 瑩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7 書 記 官 洪 卉 玲